

关于深圳鼎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深圳鼎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智通讯”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鼎智通讯《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本期参加辅导的人员：申巍巍、瞿朝阳、曾文辉、孙吉、黄凯航、廖源，其中申巍巍为组长。以上辅导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业务资格，具备有关金融、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除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外，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由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根据辅导实施计划和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采取日常交流辅导、中介机构协调会、内部访谈、案例研究分析、现场答疑等多种方式认真开展辅导工作，帮助辅导对象及时了解资本市场最新情况与监管最新要求，持续推进与落实各项整改建议与方案。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辅导协议对鼎智通讯进行了辅导。

- 1、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规范、合理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强化人员管理，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的要求；
- 2、持续跟踪金融支付终端行业动态，梳理同行业上市公司业绩及波动情况，结合产业链上下游发展趋势、行业最新动态、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布局和辅导对象经营情况，为公司发展提出规划建议；
- 3、及时传递最新法律法规、资本市场审核与发行动态信息，督促被辅导人员进行法规知识学习，帮助其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 4、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辅导事项。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积极配合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为辅导对象提供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辅导对象进行了持续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辅导对象、证券服务机构进行沟通，提出相应的建议，公司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综合来看，辅导对象已经较好地建立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能够做到规范、独立运行。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积极督促公司执行相关内控制度，及时反馈辅导，帮助公司持续提升治理和管理水平。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已建立了相对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能够较为规范地运作。在后续辅导工作中，辅导小组将根据证监会对拟 IPO 企业的最新要求、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业绩目标和实现情况合理规划上市板块和时间表，并持

续跟踪辅导对象财务内控制度的运行情况，进一步提升辅导对象的规范意识、经营能力和管理水平。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辅导小组将会根据辅导工作的实际需求，会同其他中介机构，通过全面开展尽职调查、组织专题学习、召开中介协调会和工作例会等多种方式，全面辅导发行人完善各项规范运行的制度和体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鼎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字：

瞿朝阳
瞿朝阳

申巍巍
申巍巍

曾文辉
曾文辉

孙吉
孙吉

黄凯航
黄凯航

廖源
廖源

